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5 | 43,633 | 63,257 |
| 銷售成本 | | <u>(33,078)</u> | <u>(45,075)</u> |
| 毛利 | | 10,555 | 18,182 |
| 其他收益 | 6 | 1,762 | 516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6) | (2) |
| 行政支出 | | (30,928) | (43,282) |
| 其他經營支出 | | (135) | (614) |
| 財務成本 | | <u>(81)</u> | <u>(106)</u> |
| 除稅前虧損 | 7 | (18,833) | (25,306) |
| 稅項 | 8 | <u>30</u> | <u>(14)</u> |
| 期內虧損 | | <u>(18,803)</u> | <u>(25,320)</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 附註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7 | 84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u>9,750</u> | <u>—</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u>9,777</u> | <u>84</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9,026)</u> | <u>(25,236)</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684) | (25,320) |
| 非控股權益 | <u>(119)</u> | <u>—</u> |
| | <u>(18,803)</u> | <u>(25,320)</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8,907) | (25,236) |
| 非控股權益 | <u>(119)</u> | <u>—</u> |
| | <u>(9,026)</u> | <u>(25,23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9 | <u>(0.241)</u> |
| | | <u>(0.421)</u> |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317,846 | 322,763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5,7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95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 21,613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2 | – | 10,167 |
| | | <u>355,159</u> | <u>338,88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5,792 | 1,131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2 | 13,039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3 | 2,157 | 4,1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224 | 9,774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4,409 | 240 |
| 可收回稅項 | | – | 126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5,106 | 5,0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6,081 | 73,511 |
| | | <u>85,808</u> | <u>93,98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4 | 4,741 | 1,20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4,025 | 43,904 |
| 銀行借貸 | | 4,500 | 4,500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3,556 | 3,602 |
| | | <u>56,822</u> | <u>53,215</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28,986</u> | <u>40,76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84,145</u> | <u>379,6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78 | 552 |
| 資產淨額 | | <u>383,567</u> | <u>379,093</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77,489 | 77,489 |
| 儲備 | | <u>292,697</u> | <u>301,604</u> |
| | | 370,186 | 379,093 |
| 非控股權益 | | <u>13,381</u> | - |
| 總權益 | | <u>383,567</u> | <u>379,093</u> |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安集團達成一致。因此，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惟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連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如附註4所述。

4. 會計政策變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及初始採用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確認，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重估儲備項目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之該等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金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4(b)。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並未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如下。

(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以及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之其他項目。

| | 可供出售 港幣千元 |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5,950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 | |
| 重新分類 | | |
| 來自可供出售 | (5,950) | 5,950 |
| 重新計量 | | |
| 自攤銷成本至公平價值 | — | 9,75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u>—</u> | <u>15,700</u> |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價值港幣15,700,000元之會所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投資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售出。有關公平價值收益港幣9,75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內累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貨物之收益

本集團銷售電訊及其他產品。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即產品交付)及客戶已檢查及驗收產品時確認。

-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內確認。

- 利息收入

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

-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銷售金融資產並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疇。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就所有於初始採用日期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適用權宜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實體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項目確認之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50 | - | (5,950)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15,700 | 15,700 |
| | <u>5,950</u> | <u>-</u> | <u>9,750</u> | <u>15,700</u>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儲備 | 301,604 | - | 9,750 | 311,354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iii)金融資產投資；及(iv)放債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電訊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收益 | <u>7,423</u> | <u>36,255</u> | <u>(501)</u> | <u>456</u> | <u>43,633</u> |
| 分部業績／(虧損) | <u>(1,000)</u> | <u>(4,882)</u> | <u>(504)</u> | <u>445</u> | <u>(5,941)</u> |
| 利息收入 | | | | | 65 |
| 財務成本 | | | | | (81) |
| 未分配收入 | | | | | 326 |
| 未分配支出 | | | | | <u>(13,202)</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18,833) |
| 稅項 | | | | | <u>30</u> |
| 期內虧損 | | | | | <u>(18,80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電訊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u>4,575</u> | <u>58,684</u> | <u>(2)</u> | <u>63,257</u> |
| 分部業績 | <u>379</u> | <u>6,221</u> | <u>-</u> | 6,600 |
| 利息收入 | | | | 38 |
| 財務成本 | | | | (106) |
| 未分配支出 | | | | <u>(31,838)</u> |
| 除稅前虧損 | | | | (25,306) |
| 稅項 | | | | <u>(14)</u> |
| 期內虧損 | | | | <u>(25,320)</u> |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電訊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u>35,752</u> | <u>12,638</u> | <u>7,543</u> | <u>19,697</u> | 75,63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15,70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u>349,637</u>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u>440,967</u> |
| 分部負債 | <u>(2,472)</u> | <u>(8,838)</u> | <u>-</u> | <u>(10)</u> | (11,32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u>(46,080)</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57,400)</u>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電訊及 其他產品貿易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放債業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綜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u>11,628</u> | <u>12,477</u> | <u>3,374</u> | <u>10,234</u> | 37,71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95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u>389,197</u>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u>432,860</u> |
| 分部負債 | <u>(618)</u> | <u>(8,479)</u> | <u>-</u> | <u>(20)</u> | (9,117)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u>(44,650)</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53,767)</u>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6. 其他收益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股息收入 | 24 | 2 |
| 利息收入 | 65 | 38 |
| 雜項收入 | 1,673 | 476 |
| | <u>1,762</u> | <u>516</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 5,747 | 2,019 |
|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15,742 | 25,926 |
|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福利成本) | 696 | 1,015 |
| 折舊 | 5,657 | 3,208 |
| 呆壞賬撇銷* | 78 | 30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 121 |
| 存貨撥備 | 9 | 27 |
| 存貨撥備撥回 | (2) | (12) |
| 存貨撇銷 | 12 | 2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2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180 |
| 匯兌虧損，淨額* | (56) | (7) |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8. 稅項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56 | - |
| 遞延稅項： 即期扣除 | (26) | (14) |
| | <u>30</u> | <u>(14)</u> |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段期間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8,6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25,32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8,960,899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15,579,055股)。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港幣7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25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港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21,000元)。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 | | |
| 一年內 | 13,000 | — |
| 兩年至五年 | — | 10,000 |
| | <u>13,000</u> | <u>10,000</u> |
| 應收利息： | | |
| 一年內 | 39 | — |
| 兩年至五年 | — | 167 |
| | <u>13,039</u> | <u>10,167</u> |
| 作報告用途之已分析賬面值： | | |
| 流動資產 | 13,039 | — |
| 非流動資產 | — | 10,167 |
| | <u>13,039</u> | <u>10,167</u> |

附註：

本集團就於香港提供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以港幣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批准向新借款人發放任何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個別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名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制定呆賬撥備政策。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即期 | 2,012 | 3,73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0 | 272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71 | 92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139,306 | 139,319 |
| | <u>141,449</u> | <u>143,419</u>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9,292) | (139,305) |
| | <u>2,157</u> | <u>4,114</u> |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即期及一個月內 | 4,730 | 861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337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1 | 11 |
| | <u>4,741</u> | <u>1,209</u>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990 | 3,26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u>2,794</u> | <u>1,550</u> |
| | <u>6,784</u> | <u>4,8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持有53.218%權益。中信國安集團總部設於北京，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企業，業務紮根中國，布局全球，涵蓋金融、電訊、文化旅遊及酒店、礦產資源開發、化工廠運營、農業、房地產、娛樂媒體，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業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並於本期間成立合資企業，從事精品葡萄酒貿易及批發，及進行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之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俾能與中信國安集團一致。因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轉載之比較財務數據涵蓋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期間。

業績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外圍環境趨於不穩定，當中尤以貿易及金融行業為甚。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新公佈的經濟數據，第一季增長勝於預期，惟近期由於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更形緊張，宏觀經濟不明朗情況有加劇趨勢。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下降31.1%至港幣4,3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6,330萬元)，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8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港幣2,530萬元)。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1,0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820萬元)，按期減少41.8%。

按分部計算，由於本期間內智能手機升級及維修服務需求縮減，拖累維修服務收入下降38.2%，至約港幣3,63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5,870萬元)。由於經營及員工成本上升，令分部毛利率受壓，因而錄得虧損。

本期間內，貿易分部主要涵蓋電訊產品及電子零件，產生收入約港幣7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460萬元)。市場競爭激烈及商品化，持續削弱電子產品貿易行業的邊際利潤，導致分部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香港奉行自由開放的貿易制度，有助鞏固其國際貿易中心地位。二零一七年香港進出口總額按年名義升幅分別為8.0%和8.7%；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內，上升趨勢仍然持續，按期分別進一步增長10.7%和11.9%。去年商品貿易總貨值增長8.4%，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則升11.3%。

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東盟成員國，本港更是進入中國市場的最佳渠道。據中國海關統計，香港為中國大陸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和日本，佔二零一七年貿易總額的7%。通過香港進行貿易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子產品、服裝和食品。

電訊及電子產品

本期間內，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業務範圍主要涵蓋電訊產品及電子零件。

儘管電訊及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惟該業務分部同時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價格敏感及邊際利潤下降等問題。

近期美國政府施加關稅，令貿易分部處於更不利位置。關稅清單包括範圍廣泛的消費者裝置和電器產品，並對電子零件帶來影響。對電子產品製造商而言，供應鏈的干擾將會遏抑製成品和零部件的需求增長。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貿易衝突對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影響。

精品葡萄酒業務

鑑於電訊及電子產品貿易所面對的各項挑戰，本集團繼續擴闊業務範疇。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開拓精品葡萄酒貿易及批發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投資渠道。各類葡萄酒之中，本集團集中於高級產品，包括精選紅酒及白酒，以至頂級珍藏酒品。

本集團會利用香港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和自由港的優勢，積極發展葡萄酒進口和批發務。香港擁有世界級營商環境及物流基建，有助葡萄酒相關業務蓬勃發展，並分別與阿根廷、澳洲、智利、法國（及其波爾多區、勃根地區及香檳區）、德國、匈牙利、意大利、新西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和美國簽署葡萄酒相關貿易和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協議。

此外，根據今年六月發表的一份財富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十二個月內，奢侈品投資價格平均上升7%，而葡萄酒的價格則實現了11%的增長。根據此奢侈品投資指數，葡萄酒價格在過去十年期累積升幅逾兩倍，在多款奢侈品中一直排行升值前列，酒品中尤以高級葡萄酒升值潛力最高。因此，本集團將建立精選葡萄酒庫存，以捕捉其上行回報。

新的葡萄酒合資公司其中一家夥伴企業在業內享逾十年歷史，與法國和英國葡萄酒出口商／酒莊素有業務往來。合資公司主要在香港銷售進口法國葡萄酒，並出口到大中華市場。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今年五月發表報告，指中國果斷將政策重點，由高速度的經濟增長，轉向高質量的增長模式。而轉由消費帶動經濟，相信將使內地踏上更可持續的發展軌道，人民生活水平亦不斷提高。就精品葡萄酒業務，管理層對中國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而內地一直是香港轉口葡萄酒的最大市場。實施便利措施後，已登記的香港葡萄酒商轉口往內地的葡萄酒可在內地所有關區享有即時通關便利，業界將可進一步受惠。有關措施專門為經香港轉口內地的葡萄酒而設。

本集團相信，葡萄酒業務將可提供另一投資選擇，有助分散風險，對業務的發展潛力亦具有信心。

涉足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掘新業務發展機會，以拓闊收入及盈利基礎。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業務可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香港金融服務業為其中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領域，可提供多元化拓展的空間。本集團領有放債人牌照，可進行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作為涉足此行業的其中一項建議舉措，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420,000,000元收購益高，其中港幣12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港幣300,000,000元透過發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完成，包括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益高的主要股東變動。

益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收購完成後，益高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留任，以確保其管理、業務及經營的連續性。

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朝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方向邁出重要一步，未來可利用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安集團及益高的過往經驗，在香港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上創造協同效益。

鑒於其悠久的經營歷史，益高已與客戶建立牢固聯繫及長期關係，且客戶基礎近年來不斷擴展。益高一直積極參與多個項目，包括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展望未來，益高將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發展孖展融資；參與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配售項目。益高將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借助中信國安集團的網絡和聲譽，尋求更多元化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相信益高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網絡，未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價格競爭激烈，為電訊產品維修服務分部帶來持續挑戰。本地市場異常擠擁，價格戰將繼續對此服務分部構成威脅。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分部的營運狀況，並制定措施以應付與此業務相關的挑戰。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電訊及電子業務維持較低水平存貨，約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萬元)。新成立的精品葡萄酒貿易業務方面，對於具有升值潛力的精品葡萄酒，本集團按籌劃部署持有合理水平之庫存，故此業務的存貨為港幣2,48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港幣51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本期間內獲得銀行信貸。流動比率約為1.5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港幣45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萬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前景

儘管近期經濟轉趨疲軟，市場普遍預計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在地緣政治和貿易問題風險擴大的情況下，仍可保持穩健增長。香港所面對的外在不確定性有增加趨勢，中美的貿易緊張局勢尤令人倍感關注，憂慮此等磨擦會對貿易和投資者情緒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另外，預期中的美國加息潮所引致的環球金融動盪亦值得注視。

二零一八年首季，中國錄得6.8%經濟增長。惟由於憂慮中美貿易矛盾升溫，預計中國經濟會面對一定的增長壓力。

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以便在不明朗的宏觀經濟中邁進，同時繼續探索可行的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長遠建立更平衡的收入基礎以支持集團健康發展。

有見與於電訊產品貿易及服務業務所面對的市場環境非常艱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多元化發展。管理層認為電訊、電子貿易及服務業務的經營仍然困難，可引致邊際利潤下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業務的狀況，並制定措施應對任何進一步轉壞的跡象。

為配合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展開收購益高之事項，作為踏足金融服務業其中一步。

滬港通及深港通成功推出後，日益增加的中國投資者可帶動聯交所參與者的業務增長，尤其具有中國背景在香港經紀。鑒於中信國安集團的穩健背景，本集團相信益高可借助其金融經驗及龐大的網絡及資源，形成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整合。本集團期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益高可在未來提供收入及盈利貢獻。

在擴闊貿易業務範圍的同時，管理層將特別注視中國牽頭的一帶一路戰略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發展，將謹慎評估新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及其潛在風險。集團的目標為鞏固長遠前景和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善用在香港和新加坡的雙重上市平台優勢，特別專注可與母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或發展。

本集團會不斷檢視並強化財務狀況和資產基礎，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董事會相信調整集團的業務組合後，可立於更穩定和有利的地位，推展長期業務發展。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18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1,6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2,69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之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柏薇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